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下稱「認可註冊計劃」）的推行進度。

#### 背景

2. 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就認可註冊計劃的建議框架，徵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見附件 A 立法會 CB(2)1459/15-16(03)號文件）。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的安排，認可註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推出。

3. 在專業自主的原則下，認可註冊計劃為目前無須進行法定註冊的醫療專業，加強其以學會為本的註冊安排，確保醫療人員保持專業水平，並為公眾提供更多資訊，以便他們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作出選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獲委託為認可註冊計劃的獨立認證機構。

#### 認可註冊計劃的詳情

4. 認可註冊計劃按「一個專業，一個專業團體，一份名冊」的原則運作。衛生署會根據認證機構的建議，為個別專業認可一個符合訂明標準的專業團體。獲認可的專業團體須負責管理其專業的名冊。這項原則的目的，是避免公眾混淆，並讓公眾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作出選擇。

5. 認可註冊計劃規定，作為專業名冊管理者的專業團體，須進行自我和外界同儕評審，以證明其具備達到可接受標準的能力，並承諾在需要時會採取行動保障公眾。這些標準涵蓋管治架構、運作成效、風險管理和質素改善、註冊標準、教育和培訓要求，以及專業名冊的管理等範圍，目的是確保專業團體的管治水平和

其會員的專業水平，以保障公眾。申請參與認可註冊計劃的專業團體須在業內有廣泛代表性，並具備行之有效的專業實務運作機制。

6. 申請的專業團體可獲為期三年的正式認證或為期一年的臨時認證，或不獲認證，視乎其符合訂明標準的程度而定。專業團體如獲認證機構給予建議並獲正式認證，其後須接受認證機構每年評核。獲正式認證的專業團體，須在認證有效期屆滿前最少六個月申請續期。

7. 獲認可的專業團體會得到衛生署批准，可在其網站及簽發予其會員的註冊證明書上使用認可標誌（見附件 B），以便公眾識別。獲認可專業團體的會員，亦可在個人名片上使用指定的名銜。公眾可透過獲認可專業團體查閱醫療專業人員名冊。

## 推行認可註冊計劃

8. 認可註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開始接受申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申請期結束時，認證機構共接獲 20 宗來自 15 個專業的申請。認證機構的認證小組審核所有申請後，初步評定當中五個醫療專業（即聽力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營養師、教育心理學家和言語治療師）符合認可註冊計劃的認證程序準則。

9. 在該五個醫療專業中，認證機構已完成評審香港言語治療師公會（下稱「言語治療師公會」）提出的認證申請，並向衛生署建議給予該會為期三年的正式認證，而該會必須在認證有效期首年屆滿或之前進一步改善其運作。衛生署接納認證機構的建議，並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公布有關言語治療師專業的認證結果。

10. 言語治療師公會作為認可醫療專業團體，獲衛生署授權，可在其網站及簽發予其會員的註冊證明書上使用認可標誌，以便公眾識別。言語治療師公會會員亦可在個人名片上使用“衛生署認可言語治療師名冊會員”的名銜。

11. 除了管理專業名冊外，言語治療師公會亦負責提升言語治療師的專業水平和處理針對其會員的投訴。為確保言語治療師公會持續改善運作，認證機構會在該會的認證有效期首年屆滿時，覆核該會為符合三年正式認證條件而推行的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12. 至於其餘四個醫療專業，即聽力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營養師和教育心理學家，認證機構現正為這些醫療專業提供培訓。按個別專業的準備程度，認證程序已在二零一八年分階段展開。聽力學家專業和營養師專業的認證程序預計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完成，而教育心理學家專業和臨床心理學家專業的認證程序則預計分別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和第四季展開。

## 公眾諮詢

13. 認證機構一直就認可註冊計劃的框架、標準、要求及認證程序，與醫療專業保持緊密聯繫。認證機構曾就認可註冊計劃的細節，在二零一五年十月舉辦了三場諮詢論壇，並在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九月舉辦了八節培訓課程。而有關專業亦須按規定，廣邀業內人士及其他主要持份者（例如培訓機構、服務提供者，以及代表和維護病人及消費者權益的人士／團體）參與認證過程。在認可註冊計劃推行期間，認證機構、衛生署及食衛局曾與有關的醫療專業及主要持份者進行多次交流和會面。

## 宣傳

14. 公眾可在指定網站([www.ars.gov.hk](http://www.ars.gov.hk))瀏覽認可註冊計劃的資料，以及認可醫療專業團體名單。衛生署亦已計劃推行多項宣傳活動，包括張貼海報和派發單張。醫療專業團體在獲得認證後，公眾可透過該團體及其網站查閱醫療專業人員名冊。認可註冊計劃透過讓獲得認可的醫療專業團體在其網站使用認可標誌和簽發註冊證明書，使其成員獲得認可，亦讓公眾在考慮使用專業服務時，得以識別獲認可的醫療專業人員。

## 對財政的影響

15. 如在立法會CB(2)1459/15-16(03)號文件中所載，政府會提供推行認可註冊計劃所需的財政資源，包括認證機構的運作和評審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專業團體無須為申請或延續認證支付費用，但必須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自行承擔日常運作開支。有些專業曾表示難以負擔為達到認可註冊計劃標準所需的開發費用和初期費用，為此，食衛局已預留撥款，在善用公帑和符合衡工量值的原則下提供資源，協助他們參與認可註冊計劃。食衛局

會與認可醫療專業團體商討財政安排細節。

## **未來路向**

16. 聽力學家專業和營養師專業的認證程序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完成，而教育心理學家專業和臨床心理學家專業的認證程序則預計分別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和第四季展開。認證程序完成後，認證機構會檢討認可註冊計劃的成效，然後向政府報告和建議改善措施。政府會繼續推展認可註冊計劃，以期為該些專業設立法定註冊制度奠下基礎。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八年七月**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為現時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人員設立自願認可註冊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為現時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人員設立自願認可註冊計劃的建議框架。

#### 背景

2. 本港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人員，大部分透過以學會為本的自願註冊安排進行自我規管。在學會為本的註冊制度下，專業團體實行註冊制度，並公開其會員名單，讓公眾在尋求相關醫療服務時作為參考。該些專業團體一般會透過制定專業守則以加強自我規管，並鼓勵會員進行持續的專業進修發展，獲取認可資格，以提升其專業水平。有一部分的專業團體更會設立質素保證和紀律機制，以更有效地維持會員的專業水平。

3. 二零一三年，申訴專員就政府當局如何監管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發表報告。總括而言，申訴專員認為，雖然並非所有醫療專業均必須受法定規管，但政府應與相關專業團體及學會加強聯繫，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及為團體提供有關監管和服務水平的指引。政府接納並現正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

4. 政府認同以學會為本的自願註冊安排是重要而且有效的。與此同時，政府認為可設立一個計劃，推廣醫療專業的優質服務水平，為有意使用相關服務的市民提供更多資訊。為應對不斷轉變的醫療環境，政府亦藉此機會探討其他規管形式，因應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人員執業時或出現的風險水平，更靈活及更有效地進行規管。在參考本地情況和相關國際經驗後，政府決定就設立一個自願認可註冊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自願認可註冊可讓市民和病人識別達到一定水平的醫療執業者，並在選擇醫療服務時掌握更多資料。

## 自願認可註冊計劃

5. 衛生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中大)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就可否為本港現時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設立自願認可註冊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就計劃的框架和標準提出建議。中大參考外國的相關經驗後，會推出先導計劃，以測試計劃的可行性，然後會因應先導計劃的經驗，檢討及改進計劃。擬議的計劃框架載於下文第 6 至 11 段。

## 計劃的建議框架

### (a) 計劃的目的

6. 計劃的目的是在專業自主的原則下，加強目前相關專業以學會為本的註冊安排，確保醫療人員的專業水平，以及為市民提供更多資訊，協助他們作出決定。

### (b) 計劃涵蓋的專業

7. 為了早日推出先導計劃，我們建議先導計劃先涵蓋現時立法會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內15個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包括聽力學家、聽力學技術員、足病診療師、臨床心理學家、牙科手術助理員、牙科技術員／技師、牙科治療師、營養師、配藥員、教育心理學家、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視覺矯正師、義肢矯形師、科學主任(醫務)及言語治療師。這些醫療專業可按本身的意願和情況，選擇參與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療專業的意願為前提，不會強制參與。如上述以外的其他醫療專業確切有意參與先導計劃，成為其中一個先導團體，我們會考慮個別申請，但會優先考慮上述15個醫療專業。

### (c) “一個專業，一個專業團體，一份名冊”的原則

8. 計劃會按“一個專業，一個專業團體，一份名冊”的原則運作。就每個專業而言，認證機構會只會認可一個符合計劃訂明標準的專業團體。獲認可的專業團體須負責管理其專業名冊。這個原則與計劃的目的的一致，即協助公眾掌握資訊，以作出最佳決定，避免公眾產生混淆。

#### (d) 計劃的運作模式

9. 作為自願計劃名冊的管理者，參與計劃的專業團體須進行自我和外界同儕評估以證明其具備達到可接受標準的能力，並承諾在需要時採取行動保障公眾。

10. 衛生署會委任一個獨立的認證機構<sup>1</sup>制訂標準。專業團體應確保其會員(即醫療專業人員)具備提供相關醫療服務應有的專業水平。認證機構會評估個別專業團體是否符合所訂標準。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並按申請處理。在完成認可程序後，公眾可透過獲認可的醫療專業團體查閱其醫療專業人員名冊。獲認可的醫療專業團體會獲發認可標誌，而該些團體可將認可標誌用於網頁內，及用於簽發予會員的註冊證明書，以便公眾識別。獲認可醫療專業團體的會員，亦可在其名片上使用“衛生署認可「醫療專業」”的名銜。簡而言之，獲認可的醫療專業團體可使用認可標誌，而公眾可透過獲認可專業團體查閱醫療專業人員的名冊，換言之，醫療專業人員可透過計劃獲得認可。我們的初步構思，是認證有效期為三年，如相關醫療專業團體能持續表現符合計劃的標準，認證資格可獲續期。

#### (e) 計劃的標準

11. 認證機構訂定標準的範疇包括架構、運作成效、風險管理和質素改善、註冊標準、教育和培訓要求，以及名冊的管理。這些標準旨在確保專業團體的管治水平和其會員的專業水平，以保障公眾。

### **對財政的影響**

12. 政府會提供推行計劃所需的財政資源，包括認證機構的運作和評估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專業團體須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自行承擔日常運作開支，但可免費申請或延續其認證。由於有些專業表示難以負擔達到參與計劃所訂標準的初期開發費用，政府會在善用公帑和符合衡工量值的原則下，考慮提供一些資源以協助他們參與先導計劃。

---

<sup>1</sup> 先導計劃的認證機構是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

## **公眾諮詢**

13.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中大一直有就計劃與醫療專業保持密切溝通。具體而言，中大在二零一四年九月為醫療專業人員舉辦了半天的研討會，就英國的自願認可註冊模式作經驗分享，並在二零一五年十月舉辦了三場諮詢論壇，簡介計劃的建議框架和先導計劃。

## **未來路向**

14. 中大正籌備推出先導計劃，並收集各專業的意見。在諮詢過程中，有意見指需要提供更多協助予醫療專業以符合認證準則。就此，中大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六月舉辦培訓，讓有關醫療專業更深入認識計劃的準則及如何符合相關條件。中大亦會舉辦工作坊，詳細解釋認證程序及標準，以協助醫療專業參與先導計劃，如有興趣的醫療專業已作好準備，可在先導計劃下申請認證。我們預計先導計劃會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推出。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六年五月**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認可標誌



認可醫療專業名冊